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報

目錄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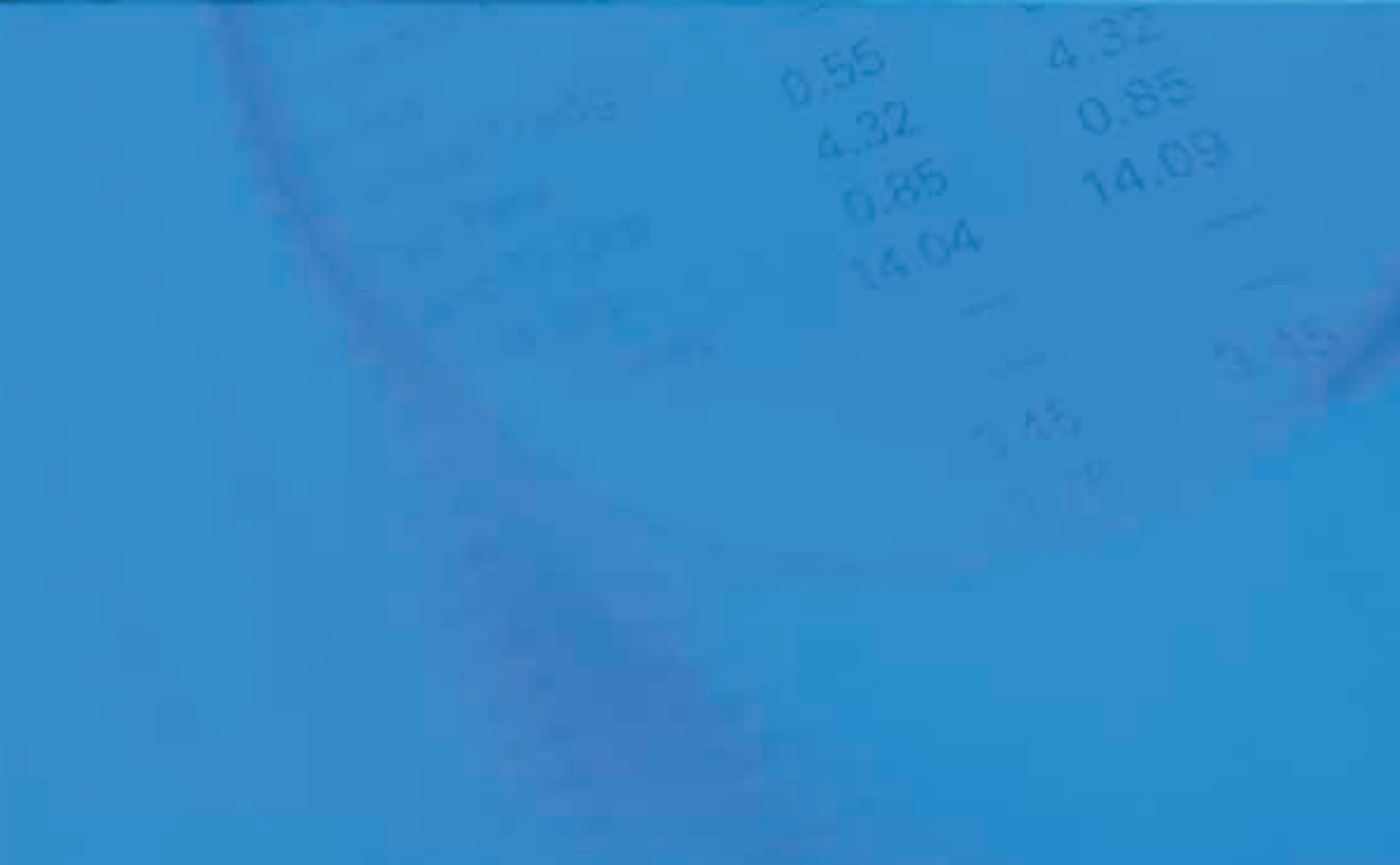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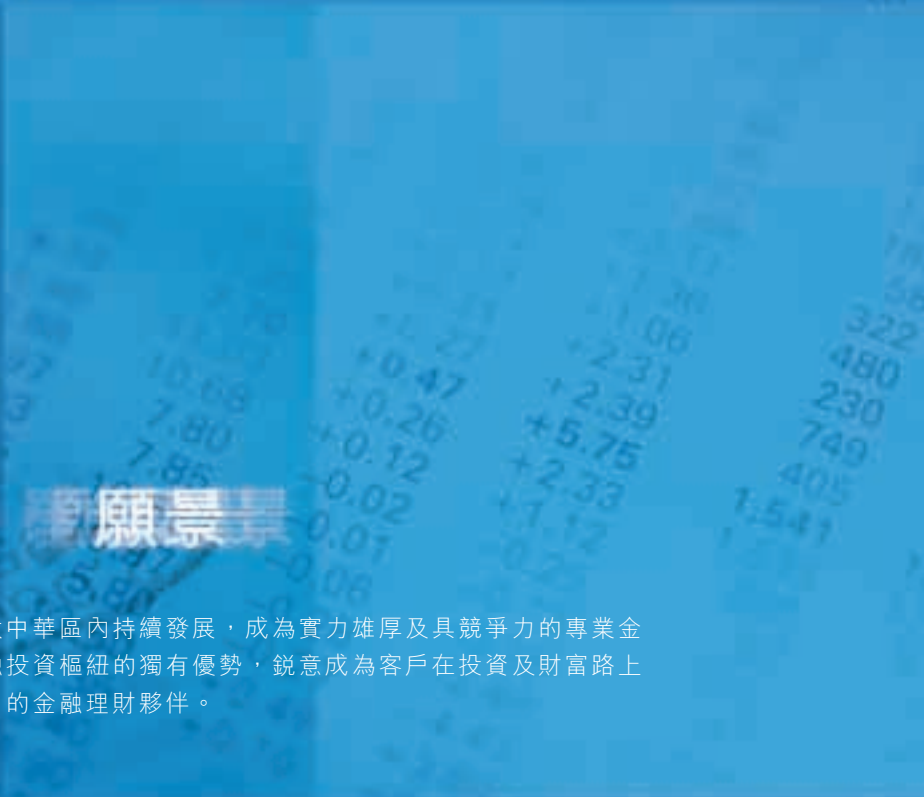
頁次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
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賬目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5
賬目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9



願景

秉承靈活及具創意的精神，致力在大中華區內持續發展，成為實力雄厚及具競爭力的專業金融理財服務機構。善用香港國際金融投資樞紐的獨有優勢，銳意成為客戶在投資及財富路上的金融理財夥伴。



使命

洞悉客戶需要，設計精闢的理財策略；透過創新的金融資訊分析，超越時間地域的限制，提供優質增值服務，務求客戶稱心滿意

締造企業品牌價值，以客戶關係為主導。為員工、客戶及股東創富增值

推動知識的互動和分享，藉以促進個人與團隊的發展。提供持續的培訓，讓各方面的人才盡展所長

不斷提升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和技術，為集團的持續發展
奠定穩當根基

竭力肩負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李傑明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孫樹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馬照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獲重新委任)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

余擎天先生

馬照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

余擎天先生

馬照祥先生

郭金海先生

角山徹先生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曾佩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公司資料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com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成立，
矢志向其尊貴客戶提供全方位及
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

主席報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矢志向其尊貴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與香港金融市場並進，敦沛見證了金融業十多年來的市場起伏。憑藉雄厚之管理人才、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及卓越之客戶服務，敦沛已在香港金融業奠下穩固根基。

儘管香港經濟正在復甦，惟在加息、油價飆升及中國政府實行嚴格措施之影響下，本集團之營商環境依然嚴峻。此外，激烈之市場競爭亦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在艱辛市況及嚴峻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成功保持其領導地位，繼續雄踞市場，而以香港之交投量計算，仍為首屈一指之日本商品期貨經紀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加強其風險管理能力之同時，亦不斷鞏固其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並實行嚴

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儘管總體營業額放緩，但本集團仍在若干業務分部取得可觀之增長，當中包括放債服務、財富管理與保險代理業務，以及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一直竭力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水平及財務狀況，力保其在香港擁有之龐大市場佔有率。隨著經濟及投資市場環境逐漸好轉，再加上國內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更加頻繁以及人民幣匯率之調整，本集團深信日後大中華地區之金融市場必有優厚前景及無限潛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投放大量人力物力以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此乃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增長之關鍵。此外，本集團已確立之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銳意加強、籌劃及執行合適而審慎之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業務蓬勃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

主席報告

憑藉其穩固基業、在日本商品期貨市場上之領導地位、有效之成本控制、積極進取之市務推廣聯繫、嚴謹之信貸監控，以及著名資料研究之支持，敦沛矢志努力實踐其目標及成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全方位金融服務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妥善可靠之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貴股東、客戶及本集團努力不懈之員工所給予之支持與鼓勵，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儘管利率上升、油價上
漲及中國實施冷卻經濟
之措施，惟香港經濟持
續穩步轉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儘管利率上升、油價上漲及中國實施冷卻經濟之措施，惟在正面經濟前景、澳門賭博相關股份、人民幣重估推測及國內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所帶動下，香港經濟持續穩步轉好。此等事項吸引不少短期資金流入香港金融市場，亦刺激了地產及股票市場之活動。因此，恒生指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跌至11,933點之低位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攀升至14,287點之高位。於回顧年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月平均成交量增加至331,800,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316,800,000,000港元。

在此漸趨利好之經濟及投資環境下，集團物色到新契機及現有商機，因而專注於擴大收益及增加產品種類，並不斷擴充旗下期貨及證券經紀、孖展融資、財富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融資等核心業務。

日本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分別自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八四年起開業，位佔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市場之列。由於投資者對日本期貨市場之投資意欲轉而流向其他不斷增加之投資選擇，以合約數量計算，香港的日本期貨之成交量由此縮減了26.0%，反觀海外市場之交投卻依然活躍。

在香港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市場，以交投量計算，本集團仍為最大之日本商品期貨經紀商。儘管

香港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市場之交投量放緩，敦沛仍能維持其主導地位，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投量計算，敦沛仍保持香港的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市場佔有率達59.0%。

業績回顧

期貨

隨著香港經濟蓬勃發展，失業率從二零零四年一月7.3%之高位回落至二零零五年六月5.7%之低位。由於各行各業持續取得增長，尤其是金融業及地產業，勞動市場已見復甦。此外，敦沛擁有優秀及能幹兼有龐大客戶群之客戶主任，彼等皆為競爭對手甚至銀行爭相挖角之對象。由於香港的日本期貨市場出現收縮情況，再加上敦沛有若干客戶主任流失，本集團來自日本期貨交投之佣金收入直接大受影響，由去年同期之99,700,000港元下跌46.9%至5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經營虧損達1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5,6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集團一直深明前線僱員乃本集團業務之重要資產。藉中央化招聘制度選出之新人，須通過一連串廣泛之培訓計劃，當中涉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監管條例及產品知識等多個範疇。此等計劃旨在增強集團之銷售實力，力求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之金融服務。集團深信，就規模或因應客戶度訂之專業服務而言，敦沛必能繼續提升其銷售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儘管資本市場受到不斷膨脹之首次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支持，但在香港所有證券交易所參與者中佔首六十五位之A組及B組交易所參與者，於年內支配最少80.0%之市場佔有率，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更一度升至88.8%。此情況反映出散戶投資者對大型基金之偏好。由於集團收緊信貸監控制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總營業額下跌25.2%至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00,000港元），而錄得之經營溢利亦較去年同期減少21.7%至約1,800,000港元。此業績顯示集團已成功為客戶提供更大保障。中國投資者對香港股市之投資興趣甚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由此而來的商機，從而擴大客戶群。

放債

本集團藉物色良好信譽之公司客戶，通過向其提供放款服務而覓得若干獲利機會。本集團以審慎保守的放款政策，制定嚴格信貸監控制度，將借款人的信譽及背景以致抵押品質素納入詳加評估之列。本集團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1,800,000港元飆升至3,500,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溢利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4.4%。

坐盤買賣

鑑於油價突然飆升，以及股票、貨幣與商品市場出現價格波動，故敦沛在坐盤買賣方面採取較為慎重之方針，導致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顯著下滑94.0%至900,000港元，並錄得輕微虧損100,000港元。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迅速增長，仍為集團擴大收入來源計劃之不可或缺部分。憑藉高儲蓄對收入比率及相對較低滲透率之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服務，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實有偌大之增長潛力。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7倍至8,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經營虧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55.4%至1,300,000港元。本集團作為由超過3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全方位金融產品之分銷商，將繼續致力擴大其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仍在發展階段，但長遠來說，此業務環節有望成為集團核心業務。儘管此項業務之於回顧年內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700,000港元增加157.1%至1,800,000港元，惟本集團仍然錄得經營虧損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500,000港元），此乃由於集團將更多人力資源劃撥於此業務環節之業務拓展上。回顧年內，集團進行若干企業融資交易，並已獲委聘為兩間建議上市公司之聯席保薦人。集團銳意集中火力開拓商機，務求鞏固其企業融資業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年內，敦沛加強及修改其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市場及業務策略之轉變。透過使用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此等更為妥善之政策及程序可更全面地識別、監管及控制風險，最後繼而盡量提高客戶及股東之回報。在現今反覆不定之金融市場下，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長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不可或缺之關鍵。

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推行盡量減低業務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以限制業務風險，並制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信貸管理小組

信貸管理小組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施行由該小組制定之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規定之財務資源規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6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與去年一樣，同為2.4倍，顯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所以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股本總額之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6,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21,000,000港元。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已質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投資以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亦無進行股份回購。

持有之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市證券1,306,000股股份，公平值為2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收益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分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項目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總值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該等有價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不時將銀行存款質押予認可機構，作為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將分別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質押予認可機構，作為外匯遞延交易及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三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三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145,0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10,400,000日圓，日圓總額相等約10,9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全數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最高總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債項作出擔保，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正就上述仲裁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仲裁程序之抗辯未能得直，則敦沛期貨或須賠償1,5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信往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仲裁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8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按本集團業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於回顧年度內，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45,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4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具有競爭力，並按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整體範疇獎勵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產品及監管條例之知識。

展望

在如此嚴峻之市場環境下，敦沛將劃撥大量資源以鞏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領導地位，並提高服務質素及增加產品種類。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嚴謹之品質監控及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務求達到一流產品質素、完善服務及營運效率之更高指標。

憑藉重點實力、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及健康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壯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

伍，以及招攬合資格之員工。透過向努力不懈之員工提供中央化培訓及籌辦人才招聘計劃，本集團致力向其尊貴客戶提供跨產品行銷機會及全面投資服務。

此外，本集團設立市場推廣小組，以開拓及提倡電視、報章及互聯網等多種通訊渠道，從而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研究實力。本集團率先進行此等市場推廣活動，將可宣傳其新服務及跨產品行銷機會之公司形象。

隨著營運效率得到改善，本集團銳意於未來數年推出更多更強力及更先進之期貨及證券交易系統。此外，為了加強本集團之重點實力，本集團將提高其管理標準及運作程序，以完善其營運技巧。

除鞏固其現有業務基礎外，敦沛亦會積極探索業務新契機，以造就策略業務擴展及推動未來增長。本集團將與不同業務夥伴及享負盛名之財務機構合作，務求於大中華地區開拓有潛質之產品及服務。

展望將來，隨著經濟及投資市場蓬勃發展，再加上最近人民幣升值，敦沛將善用由此而來之巨大增長潛力。透過加強其優秀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之實力，本集團憧憬大中華地區之金融市場長遠將有明朗前景及優厚潛力。敦沛已作出妥善部署，務求於來年取得更斐然之成績，最終為一直支持集團之股東帶來豐碩之回報。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80,07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76,057,000 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77至7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李傑明先生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李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孫樹義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馬照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獲重新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孫樹義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願意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酬金

酬金政策

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乃就其職責而撥出，並符合金融服務業之市場慣例。概無個別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可參與其薪酬之決策。

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包括因應本集團業績而派發之現金花紅及購股權，乃向表現出色之僱員及本集團要員派發以作為報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第19至23頁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董事酬金之基準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職務、職責、本公司業績、市場競爭力及個別表現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董事及僱員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及僱員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確保監督及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時，符合正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權責指引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兆榮太平紳士（主席）、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郭金海先生及角山徹先生所組成。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與角山徹先生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分別與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郭金海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26至29頁。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交易(或持續為交易一方)，而有關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已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有關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與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統稱「特許權承授人」)訂立了一項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角山徹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0%、15%及5%權益，並由本公司董事共同控制，而特許權承授人則各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允許特許權承授人使用敦沛香港若干行政管理設施及服務，費用按本集團所佔用之建築樓面面積計算。截至二零零五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而須支付之費用(即使用固定資產及攤佔之翻新費用)約為2,2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47,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賬目附註30(a)所披露之「折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

董事報告

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其他權益	持有之本公司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3)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2,000,000	129,500,000	64.75%
郭金海	-	-	-	-	4,000,000	4,000,000	2.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1,950,000	24,450,000	12.23%
李傑明	-	-	-	-	1,000,000	1,000,000	0.50%
李志成	-	-	-	-	1,000,000	1,000,000	0.5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成員。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第19至23頁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19至第23頁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及賬目附註26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7%。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截至最新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5.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一年開始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或(ii)採納日期起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最後一日結束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6.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1港元。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各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8.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董事：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8,800,000	—	—	810,000	7,99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290,000	—	—	120,000	17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5港元。
2. 隨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6,474,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8.2%。
4.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行使截至最新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參與者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5.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7.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各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8.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報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董事：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李傑明	-	1,000,000	-	-	1,000,000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李志成	-	1,000,000	-	-	1,000,000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13,038,000	-	-	1,954,000	11,084,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諮詢人／顧問	3,576,000	-	-	196,000	3,380,000	0.6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	600,000	-	-	600,000	0.8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0.67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0.81港元。
3. 隨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4. 隨兩名董事包括李志成先生及李傑明先生先後辭任後，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董事報告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採納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項目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面值將該等因而發行之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則會列入股份溢價儲備。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包括股價預期波動，而該等變數卻難以確定或

只可於受到若干推測性假設限制之情況下確定。因此，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立之名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及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63.75%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所設立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墊款予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獨立第三者金田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金田地產」）之貸款金額為14,000,000 港元（「貸款」），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7.9%。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於各利息期間之結欠應付利息將按年利率12厘計算。倘適用，拖欠利息將按年利率18厘計算。貸款乃按轉讓、按揭及抵押金田地產對若干銷售應收款項之權利；抵押若干物業資產；及金田地產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根據訂約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簽立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應收貸款14,000,000 港元之還款日期已順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內披露此項交易之詳情。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一直生效），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報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而守則乃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過渡安排所規限，故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符合守則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亦為敦沛金融(管理)、敦沛期貨、敦沛證券及敦沛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中國)」)之董事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彼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葉先生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23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葉先生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3歲，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政策及整體管理。彼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服務業聯盟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而香港服務業聯盟為香港總商會之服務政策智囊團。

角山徹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與敦沛財務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亦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26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54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20年經驗。林先生曾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彼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目前，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審計附屬小組委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林先生亦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照祥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約33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為扶輪社港島西區前社長。目前，彼為香港青年協會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彼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先生，6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至現在任職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部級），同時也是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孫先生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副部級職務。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孫先生先後擔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及人事部副部長、中央大型企業工作委員會委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孫先生在國家體改委曾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司副司長、生產體制司副司長和生產體制司司長。孫

先生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具有高級工程師、註冊中國會計師資格。彼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39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稅務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高級管理層

潘鐵珊先生，44歲，敦沛證券及敦沛期貨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潘先生於金融範疇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總監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已4年。此外，潘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利揚先生，55歲，敦沛證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負責人。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33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劉艷玲女士，43歲，本集團之市務總監及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鴻光先生，40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張迺信先生，46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期貨業務積逾19年經驗。

李惠娟女士，45歲，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CEF Capital Limited、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彼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4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薛家鍵先生，39歲，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在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專責籌組中國交易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併購、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包括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薛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Bath University學士學位。

張樹池先生，39歲，敦沛金融集團(中國)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核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核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核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財務及投資業務擁有逾16年經驗。張先生持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曾佩儀女士，3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8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麗萍女士，45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企業服務部門聯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管理學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曾芝萍女士，36歲，本集團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曾女士在核數及法律合規範疇內積逾13年經驗。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超過五年。曾女士持有Coventry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麗玲女士，42歲，敦沛期貨結算部門高級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期貨結算具備逾17年經驗。

王婉鈴女士，37歲，敦沛證券結算部經理。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證券結算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莫潔玲女士，30歲，本集團投資服務及產品部門經理。彼亦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小組成員。莫女士在研究、投資及整合管理方面積逾6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Seng Heng Capital Asia之助理基金經理及ING Barings創業資金部高級人員。莫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員之專業資格。

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1至第7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696	132,373
其他收益	3	3,668	7,025
		81,364	139,398
員工成本	4	52,560	70,1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7,860	8,124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1,930	10,462
呆壞賬撥備		45	516
其他經營開支	5	20,456	21,131
		92,851	110,365
經營(虧損)/溢利		(11,487)	29,033
財務成本	6	(361)	(325)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	1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8)	28,853
稅項	7	737	(2,58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111)	26,268
少數股東權益		55	1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	(11,056)	26,282
股息	9	-	4,0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5.5)	13.1
— 攤薄(港仙)	10	(5.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2(c)	470	530
固定資產	14	3,604	3,132
其他資產	15	14,543	3,262
非買賣投資	16	26,251	20,896
貸款及墊款	18	14,000	135
遞延稅項資產	28	3,286	3,325
		62,154	31,280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	—	20,238
應收賬項	19	65,727	101,2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996	4,944
非買賣投資	21	5,782	—
買賣用途證券	22	9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8,319	53,586
		114,763	179,9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4	24,073	44,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72	12,393
應付稅項		17,156	18,083
		48,701	75,410
流動資產淨值		66,062	104,5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216	135,865
資金來源：			
股本	25	20,000	20,000
儲備	27	108,215	115,773
股東資金		128,215	135,773
少數股東權益		(19)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0	56
		128,216	135,865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99,637	97,537
非買賣投資	16	16,180	12,880
		115,817	110,41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1	2,777
其他應收款項		1	-
		1,392	2,777
流動負債			
		-	-
流動資產淨值			
		1,392	2,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209	113,194
資金來源：			
股本	25	20,000	20,000
儲備	27	97,209	93,194
		117,209	113,194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權總額		135,773	106,421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7	5,498	7,215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	(145)
		141,271	113,491
年內(虧損)/溢利	27	(11,056)	26,282
股息	9	(2,000)	(4,000)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權總額		128,215	135,77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8)	28,853
調整下列各項：		
股息收入	(1,246)	(2,978)
利息收入	(4,445)	(2,598)
利息開支	361	325
無形資產攤銷	60	60
呆壞賬撥備	45	51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73	1,719
出售非買賣投資收益	-	(14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5,199)	25,753
其他資產減少	-	100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6,346	(19,686)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35,482	(19,733)
買賣用途證券增加	(93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3	(119)
應付賬項減少	(20,861)	(7,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348)	4,592
經營所耗現金淨額	(746)	(16,283)
購買稅務局發行之儲稅券	(11,281)	(1,26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8)	-
已收利息	4,621	2,348
已付利息	(361)	(325)
經營業務現金所耗現金淨額	(7,955)	(15,522)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929)	(2,21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	-
出售非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9,495
已收股息	1,246	2,978
收購非買賣投資	(5,639)	-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5,312)	10,25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2,000)	(4,000)
已質押予銀行之存款減少	1,823	974
少數股東向一附屬公司出資	-	50
	<hr/>	<hr/>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77)	(2,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13,444)	(8,240)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63	58,50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819</u>	<u>50,2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819</u>	<u>50,263</u>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19	53,586
減：已質押予銀行之存款	(1,500)	(3,323)
	<hr/>	<hr/>
現金流量報表所顯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819</u>	<u>50,263</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非買賣投資、買賣用途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經審核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之股東在附屬公司內應佔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c) 無形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兩項交易權。交易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無形資產列賬。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自聯交所購入之一項交易權，已按其購買價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倘有減值跡象，則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¹ / ₃ %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使用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從內部及外界所得之資料均用於評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倘適用)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確認減損。該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其他資產

其他持作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董事就任何視作必須之累計減損後列賬。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

非買賣投資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減，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計入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入賬。

買賣用途證券

買賣用途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買賣用途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確認。出售買賣用途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g) 呆壞賬撥備

倘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情況並不明確，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h) 信託賬戶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詳情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原定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k) 收益確認

證券及期貨買賣相關之所有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列入賬目中。因此，賬目僅計入該等於會計年度內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按累計基準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乃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l)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賬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方式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當產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計算在應計費用。僱員應享之病假及分娩假或陪分娩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償還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賬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iv) 權益酬勞福利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授出購股權。按低於可向第三者發行票據之公平值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權益酬勞福利，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在本集團賬目中確認。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由本公司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按適用者)記錄入賬。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表。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本期稅項為預期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應付之稅項，按結算日當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固定資產折舊。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當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用暫時性差異或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限度內，方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發現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應用相關稅項利益，則其賬值會相應下調。只要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則任何該等下調均可撥回。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者，視作經營租約入賬。就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從該出租公司接獲之任何報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股票及外匯市場上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上市貨幣期貨合約、上市商品期貨合約及外匯遞延交易買賣。該等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交易用作買賣還是對沖風險用途而定。

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票指數、貨幣及商品期貨合約乃按市價入賬。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定期獲取。買賣上市股票指數、貨幣及商品期貨合約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坐盤買賣期貨合約之溢利／(虧損)。

買賣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收益乃按市價計算差額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交易之未實現虧損乃按市價計算差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專用作對沖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乃按對沖之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量產生盈虧之同時確認。

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劃為對沖工具之原則包括：

- (i) 交易須合理地預期可配合或沖銷所對沖之持倉之大部分風險；及
- (ii) 於交易開始時有足夠文件證明擬對沖之意向。

(s) 新近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系列新的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新近頒布之會計準則 (續)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並總結認為採納下列新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賬目之財務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受影響範圍現簡述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本集團將須確定所有以股份支付予僱員及董事作為薪酬之款項之公平值，並在損益表確認為支出。由於該項目在現行之會計政策下並非確認為支出，因此該處理方法將令溢利下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特定過渡條文，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當中所涉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本工具，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在並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將適用此處理方法。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投資分類

有關投資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f)。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所有投資將分為以下兩類之其中一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在損益表確認；
- ii) 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記入權益儲備。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會將投資證券重新區分為上述兩類。本集團大部分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令權益儲備出現波動。

衍生工具

有關衍生工具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r)。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以公平值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將確認如下：

對於已被界定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溢利或虧損，在公平值變動期間確認於損益表；

賬目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新近頒布之會計準則 (續)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續)

衍生工具 (續)

對於已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其對沖有效部分之溢利或虧損，先於權益儲備確認，後按其所對沖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部分撥入損益表。任何對沖失效部分均於發生時於損益表確認；及

對於其他(包括用作買賣用途或進行經濟上對沖，但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其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收入之波動性將會因對沖會計處理之嚴格要求而增加。權益儲備之波動性亦會因被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

呆壞賬撥備

有關應收賬項及貸款與墊款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g)。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賬項及貸款與墊款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之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當客觀證明減值存在，會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現值，並計入抵押品價值(如有)，以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被確認為減值。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由本集團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條文而匯報。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交易所為其客戶進行經紀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買賣：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 期交所；
- 聯交所；及
- 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

本集團透過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或其他海外交易所之交易成員代表客戶進行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之財務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本集團亦於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之商品期貨合約	37,539	77,303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14,594	21,499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139	431
— 證券買賣	5,703	8,821
顧問、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1,812	715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8,907	2,439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3,616	3,589
— 貸款及墊款	3,515	1,844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56	—
— 銀行存款及其他	874	754
坐盤買賣上市證券	(202)	—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		
— 期交所	(305)	1,449
— 海外交易所	1,448	13,529
	77,696	132,373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1,246	2,978
匯兌收益	866	2,219
管理費收入(附註30(b))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357	580
其他收入	239	288
	3,668	7,025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81,364	139,398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服務、放債及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服務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放債	—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期貨經紀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 融資	企業融資	財富管理 及保險代理 服務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2,968	5,826	3,694	1,833	8,914	3,515	941	5	77,696
業績	(11,053)	1,080	724	(4,042)	(1,308)	3,531	(110)	(309)	(11,487)
財務成本									(361)
稅項									737
少數股東權益									55
股東應佔虧損									(11,056)
資產									
分類資產	60,371	15,237	40,043	4,741	2,822	14,712	15,481	20,224	173,631
稅項									3,286
資產總額									176,917
負債									
分類負債	24,437	4,437	817	210	1,343	83	-	218	31,545
稅項									17,176
負債總額									48,721
資本開支	1,708	287	181	110	-	-	-	70	2,356
折舊	1,071	332	211	86	68	-	-	105	1,873
攤銷	-	60	-	-	-	-	-	-	60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孖展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及保險代理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99,668	9,032	3,675	735	2,441	1,843	14,978	1	132,373
業績	15,552	1,527	789	(2,503)	(2,930)	1,843	13,380	1,375	29,033
財務成本									(325)
出售非買賣 投資之收益									145
稅項									(2,585)
少數股東權益									14
股東應佔溢利									26,282
資產									
分類資產	89,826	11,061	51,875	5,157	3,854	21,145	6,805	18,227	207,950
稅項									3,325
資產總額									211,275
負債									
分類負債	47,478	5,322	2,540	92	1,555	32	-	308	57,327
稅項									18,139
負債總額									75,466
資本開支	1,323	219	89	8	137	-	-	439	2,215
折舊	1,172	331	134	8	63	-	-	11	1,719
攤銷	-	60	-	-	-	-	-	-	60

賬目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50,294	63,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2)	1,205	1,04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144	5,294
其他	917	259
	<u>52,560</u>	<u>70,13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賬目附註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1,725	1,597
攤銷無形資產	60	6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08	95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8)
樓宇管理費	1,137	1,078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73	1,719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附註30(a))	2,276	2,2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37	1,87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1
招聘	407	427
維修及保養	767	786
電訊成本	2,843	2,967
交易費	105	187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6,617	7,295
	20,456	21,131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61	325

賬目附註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695
前年度超額撥備之稅項	(740)	-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附註28）	3	(2,110)
	<u> </u>	<u> </u>
稅項（抵免）／支出	(737)	2,585
	<u> </u>	<u> </u>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48)	28,853
	<u> </u>	<u> </u>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073)	5,04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46)	(627)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40	9
本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2,418	1,034
確認之往年稅項虧損	(41)	(2,880)
前年度超額撥備之稅項	(740)	-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	5	-
	<u> </u>	<u> </u>
稅項（抵免）／支出	(737)	2,585
	<u> </u>	<u> </u>

賬目附註

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中溢利2,7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790,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000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2,000
	<u>-</u>	<u>4,000</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1,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26,28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另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零代價視作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86,000股（二零零四年：無）計算。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 董事職位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728	-	34	-	1,762
郭金海	-	1,536	-	29	-	1,565
角山徽	-	1,344	-	34	-	1,378
李傑明(附註2)	-	950	-	6	-	956
李志成(附註3)	-	840	-	16	300	1,156
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80	-	-	-	-	180
孫樹義(附註4)	140	-	-	-	-	140
余擎天(附註5)	129	-	-	-	-	129
馬照祥(附註6)	83	-	-	-	-	8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 董事職位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7,032	2,879	34	-	9,945
郭金海	-	1,555	1,440	29	-	3,024
角山徽	-	1,456	1,440	33	-	2,929
冼偉超	-	518	-	2	-	520
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80	-	-	-	-	180
馬照祥	180	-	-	-	-	180

賬目附註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福利及未申領之年假。
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獲重新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賬目附註26。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產生之任何利益計入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或於損益表確認。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六名(二零零四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在六名人士當中，兩名已於年內獲支付相同酬金。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0	1,920
花紅	-	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944</u>	<u>2,001</u>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u>	<u>1</u>

賬目附註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任期按基本薪酬5%至9%計算。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522	1,535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u>(317)</u>	<u>(495)</u>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u>1,205</u></u>	<u><u>1,040</u></u>

賬目附註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0
本年度支出	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3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30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73	745	1,611	3,851	8,280
添置	1,701	93	288	274	2,356
出售	-	-	-	(16)	(1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774	838	1,899	4,109	10,6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662	336	818	2,332	5,148
本年度支出	589	151	357	776	1,873
出售	-	-	-	(5)	(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51	487	1,175	3,103	7,0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23	351	724	1,006	3,6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11	409	793	1,519	3,132

賬目附註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公司」) 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稅務局發行之儲稅券	12,543	1,262
	<u>14,543</u>	<u>3,262</u>

16. 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值	<u>26,251</u>	<u>20,896</u>	<u>16,180</u>	<u>12,880</u>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質押賬面總值26,2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16,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獲取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0.12%	0.08%

賬目附註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34,400	32,300
	99,637	97,5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期貨經紀	30,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融資、 包銷及投資 顧問服務	80,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55,000,000股普通股及 25,0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賬目附註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 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分銷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保險 相關產品；提供 個人財務顧問與 策劃服務及保險 代理與經紀服務	13,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7,000,000股普通股及 6,00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提供企業及個人 財務服務	11,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2,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12,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敦沛金融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敦沛 金融集團(中國)」)	香港/香港	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95%

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均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賬目附註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	-	27
— 有抵押	14,000	20,346
	14,000	20,373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	(20,238)
	14,000	135

貸款及墊款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其規模及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19.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項：		
— 證券現金客戶	2,777	3,102
— 證券孖展客戶	32,725	49,037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243	3,227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期貨交易公司	488	601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 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10,194	24,579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19,052	19,90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項	53	3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項	195	747
	65,727	101,227

期貨交易公司之應收賬項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8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0,000港元)。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項 (續)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項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月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項，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項乃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項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4,666,000港元及8,628,000港元。

賬目附註

19. 應收賬項 (續)

交收條款 (續)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	4,639
31日至90日	-	991
91日至180日	973	-
超過180日	3,692	2,998
	<u>4,666</u>	<u>8,62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項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證券交易現金客戶之應收賬項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項，分別為95,000港元及876,000港元。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1	142
31日至90日	-	84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74	680
	<u>95</u>	<u>90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650,000港元)。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項須於30日內償還。

賬目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3,038	3,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	1,419
	<u>3,996</u>	<u>4,944</u>

21. 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按公平值	<u>5,782</u>	<u>—</u>

22. 買賣用途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u>939</u>	<u>—</u>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52,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789,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分別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6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63,000港元）。

賬目附註

24. 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項：		
— 證券現金客戶	3,544	4,366
— 證券孖展客戶	251	2,150
— 期貨客戶	19,829	38,308
— 結算所	397	—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項	52	110
	24,073	44,934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項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項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項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項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53,4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59,000港元）。

2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賬目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或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股)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七月一日	15,040	18,280
已授出(附註(a))	-	-
已失效(附註(b))	(930)	(3,240)
於六月三十日(附註(c))	14,110	15,040

附註：

- (a) 根據上市前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為113港元。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因此收取任何有關代價。
- (b) 年內，由於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因此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合共930,000份（二零零四年：3,24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千股)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5,950	5,950	100%	100%
其他僱員	7,990	8,800	100%	100%
真誠顧問	170	290	100%	100%
	14,110	15,040		

賬目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所接納之購股權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少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亦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 總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總額	
行使價	0.80 港元	0.67 港元	總額	總額
於七月一日	-	18,614	18,614	-
已授出 (附註(a))	2,600	-	2,600	18,614
已失效 (附註(b))	-	(2,150)	(2,150)	-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c))	<u>2,600</u>	<u>16,464</u>	<u>19,064</u>	<u>18,614</u>

附註：

- (a) 根據上市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與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予以行使。

年內，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2,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予以行使。本公司並無因此收取任何有關代價。

- (b) 年內，由於僱員辭任及終止顧問服務，因此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合共2,150,000份(二零零四年：無)購股權已告失效。

賬目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續)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 總額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 0.67港元	總額		二零零五年 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 0.67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額
行使價							
董事	2,000	2,000	4,000	2,000	0%	100%	0%
其他僱員	600	11,084	11,684	13,038	0%	100%	0%
顧問與諮詢人	-	3,380	3,380	3,576	-	100%	0%
	2,600	16,464	19,064	18,614			

賬目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7,215	—	—	—	7,215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年內溢利	—	—	—	26,282	26,282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2,000)	(2,000)
— 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716</u>	<u>17,137</u>	<u>40,836</u>	<u>37,084</u>	<u>115,773</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716	17,137	40,836	37,084	115,773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5,498	—	—	—	5,498
年內虧損	—	—	—	(11,056)	(11,056)
已付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6,214</u>	<u>17,137</u>	<u>40,836</u>	<u>24,028</u>	<u>108,215</u>

賬目附註

27. 儲備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1)	17,137	65,059	11,530	92,925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624	-	-	-	624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145)	-	-	-	(145)
年內溢利	-	-	-	3,790	3,790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2,000)	(2,000)
- 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2)</u>	<u>17,137</u>	<u>65,059</u>	<u>11,320</u>	<u>93,194</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2)	17,137	65,059	11,320	93,194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3,300	-	-	-	3,300
年內溢利	-	-	-	2,715	2,715
已付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78</u>	<u>17,137</u>	<u>65,059</u>	<u>12,035</u>	<u>97,209</u>

附註：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賬目附註

27. 儲備 (續)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80,0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6,057,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賬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3,269)	(1,159)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遞延稅項(附註7)	3	(2,110)
於六月三十日	(3,266)	(3,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固定資產減速折舊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作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結轉於未來應課稅收入扣除之未變現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時差分別為29,9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10,000港元)及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根據現行稅法，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賬目附註

28.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經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42	122
於損益表內扣除	128	20
於六月三十日	270	142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折舊免稅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13	3,411	1,268	3,411	1,281
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285	(13)	(160)	2,143	125	2,130
於六月三十日	285	-	3,251	3,411	3,536	3,411

以下數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已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86)	(3,325)
遞延稅項負債	20	56
	(3,266)	(3,269)
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006)	(2,695)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1	15

賬目附註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32	8,493
一年後五年內	12,408	5,642
	20,840	14,135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撥備	276	503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10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最高總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債項作出擔保，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沒有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賬目附註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v)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年終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本集團	
	合約／名義 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資產／(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96,775	917
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450	(19)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20,006	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6,760	(106)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8,950	(6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31,200	133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匯率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該等工具之證券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賬目附註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期貨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敦沛期貨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敦沛期貨正就上述仲裁程序提出抗辯。倘有關仲裁程序之抗辯未能得直，則敦沛期貨或須賠償1,5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金額(其中包括利息及法律費用)。控辯雙方正有通信往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仲裁仍未有結論。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及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投資」)訂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a)	2,276	2,247
管理費收入	(b)	(960)	(96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c)	-	5,160

附註：

- (a) 該款額指須向敦沛香港支付，就本集團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佔裝修開支而須由本集團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b)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 (c)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匯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該租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31.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登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按第78頁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3,445	161,295	126,689	132,373	77,696
經營溢利／(虧損)	28,565	38,897	12,893	29,033	(11,487)
非經營溢利／(虧損)	34,200	–	–	145	–
財務成本	(1,682)	(690)	(398)	(325)	(3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083	38,207	12,495	28,853	(11,848)
稅項	(5,228)	(7,888)	(2,271)	(2,585)	737
少數股東權益	–	–	–	14	5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5,855	30,319	10,224	26,282	(11,056)
股息	64,000	25,000	4,000	4,000	–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00	23,178	30,011	30,018	62,154
流動資產	170,875	197,664	149,726	181,257	114,763
資產總值	193,275	220,842	179,737	211,275	176,917
流動負債	(133,863)	(110,511)	(73,313)	(75,410)	(48,701)
非流動負債	—	(178)	(3)	(56)	(20)
負債總值	(133,863)	(110,689)	(73,316)	(75,466)	(48,721)
資產總淨值	59,412	110,153	106,421	135,809	128,196
流動比率	1.28	1.79	2.04	2.40	2.36
資本負債比率	47.3%	0.2%	0%	0%	0%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且乃摘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則摘錄自經審核賬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

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限制；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佩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有意）。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